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97號

04 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陳璐筠

06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 律師

07 被 告 海軍一二四艦隊

08 代 表 人 劉岱瑞

09 訴訟代理人 陳世鋒

10 楊尚儒

11 林沅萱

12 上列當事人間撤職事件，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13 113年決字第0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爭訟概要：

19 原告係被告所屬西寧艦二等士官長班長，於民國112年11月2  
20 8日2030時，酒後騎乘機車，行經○○市○○區○○○路0  
21 號，追撞訴外人李宗融機車，經警方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其  
22 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55毫克。嗣經被告查證屬實，據  
23 於112年12月1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原告撤職，停止任用1年  
24 之懲罰，並以112年12月1日海二四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  
25 （下稱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112年12月1日海二四  
26 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稱撤職處分）核定原告撤職，並  
27 停止任用1年，自同年月1日零時生效。原告對系爭懲罰處  
28 分、系爭撤職處分（下合稱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決  
29 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1、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  
04 第3目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05 2、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規定違反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  
06 原則：上述規定不論酒精濃度多寡，不論肇事情節之輕重程  
07 度，亦未區分其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為何，是否致使他  
08 人受傷或財物損害而已，或已達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程度，又  
09 有無擔任領導幹部之職務(有無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對領導  
10 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影響有何不同，亦不論其主觀惡性輕重  
11 程度，均一律處以撤職，顯悖於司法院釋字第685號、第713  
12 號解釋理由書所闡釋之責罰相當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3 3、評議會未具體考量原告違失行為之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

14 (1)依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委員討論」欄記載，可見委員無非  
15 側重原告所犯酒駕肇事之單一過犯及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  
16 款第3目之1規定，而非真正依據懲罰法第8條第1項、第10條  
17 規定，審酌原告違失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蓋因行政一體原  
18 則，評議會委員受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規定所拘  
19 束，亦實無可能為其他種類之懲處。

20 (2)本件原告酒測值雖達每公升1.55毫克，惟依醫學文獻記載應  
21 會造成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或視力模糊之情形，然依原告  
22 之事實經過報告書及陳述意見可知，原告係酒後休息8小  
23 時，因認已休息相當期間，且當下意識及身體狀況均正常，  
24 始騎車外出，途中因前車急煞，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方造  
25 成追撞；原告經送醫後即以LINE電話及訊息向其輔導長報  
26 告，包紮完畢即自行步行至附近警局製作筆錄，過程中並為  
27 清楚答覆，可見原告之酒精濃度代謝情形確與一般人之情形  
28 迥異，自身亦難以察覺，故屬一時疏忽導致本件違失行為，  
29 應符合「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且由原告與輔導長LI  
30 NE訊息截圖及被告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可知，原告係自行聯  
31 絡輔導長報告酒駕肇事情事，並在輔導長及士官督導陪同下

01 至警局製作筆錄，故原告係於其任職單位知悉其涉犯酒駕肇  
02 事之前，自行向單位長官自首其涉犯酒駕行為，亦應符合懲  
03 罰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於未發覺前自首」之情形。本件原  
04 告惡意甚輕，未造成他人損害，且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又為  
05 家庭經濟支柱。評議會漏未斟酌原告酒精代謝之差異，以及  
06 是否符合自首而得減輕或免除懲罰之情形，逕為最重之撤職  
07 懲罰，顯有輕重失衡且漏未斟酌有利原告之事項，所為判斷  
08 自屬違法。

09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1、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乃國防部依據職權，參照懲罰  
13 法第15條本旨所訂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4 2、本件原告自述於112年11月28日12時，在租屋處飲用紅酒後  
15 隨即休息，復自認體內酒精濃度已代謝完畢，故於當日20時  
16 10分許，騎乘機車外出，行經○○市○○區○○路由西向東  
17 行駛至同路1號前時追撞訴外人李宗融機車，致使其自身受  
18 有四肢擦傷、牙齒斷裂等傷害，經員警到場實施酒測，測得  
19 原告酒測值為每公升1.55毫克。原告復於翌(29)日移送偵  
20 訊，嗣因違反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被告實  
21 施行政調查時，蒐整原告個人資料(考績、獎懲等)、舉發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並實施詢問、請原告撰寫事  
23 情經過報告書等，針對原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有調查。原  
24 告對其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故被告認其違失行為已構成懲  
25 罰法第15條第12款後段「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之  
26 懲罰事由，並無違誤。

27 3、被告依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3目規定，於112年11月29日  
28 召開評議會，並於討論階段要求各委員依據懲罰法第8條各  
29 款規定，審酌違失行為之動機及手段、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  
30 之影響、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綜合考  
31 評，此觀會議紀錄中委員提問內容即明。又評議會召開時發

01 給委員之投票單，內容載明懲處種類包含撤職、降階、降  
02 級、記過、罰薪、悔過、申誡、檢束及罰勤，可供勾選，非  
03 僅有撤職之選項，且以懲罰法第15條第12款後段「服用酒類  
04 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為懲罰依據，並參考軍風紀實施規定  
05 第24點第2款第3目及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  
06 懲罰參考基準表。評議會委員進行綜合考量後，咸認訴願人  
07 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服役已逾16年，對於國軍酒駕宣導理應  
08 知之甚詳，況其身為幹部，卻未能以身作則，反抱持僥倖心  
09 態，致生酒後騎乘機車追撞肇事情事，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  
10 官以涉公共危險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所犯行為嚴重影響部隊  
11 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雖無特殊績優表現，但對所交付工作  
12 均能如期完成，考量有後悔的態度等情，而決議核予「撤職  
13 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罰，難認有何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  
14 則之情事。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爭點：

17 (一)軍風紀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8 (二)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規定是否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  
19 原則？

20 (三)原告是否符合懲罰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於未發覺前自首」  
21 而得減輕處罰之事由？

22 (四)被告評議會於評議適有無依照懲罰法第8條依照情節輕重審  
23 酌？有無違反注意行為人有利不利之事項？或違反比例原  
24 則？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前提事實：如爭訟事實欄所示之事實，有被告行政調查報告  
27 表（原處分卷第4至7頁）、112年12月1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及  
28 簽報表（原處分卷第28至38頁）、系爭懲罰處分（本院卷第  
29 21至23頁）、系爭撤職令（本院卷第25至27頁）、訴願決定  
30 （本院卷第29至35頁）及本院調取之高雄地檢察署112年度  
31 軍速偵字第5號卷宗等附卷可稽，足信為真實。

01 (二)應適用之法令：

02 1、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

03 (1)第8條：「（第1項）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  
04 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  
05 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06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  
07 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  
08 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  
09 之態度。（第2項）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  
11 恕。二、於未發覺前自首。（第3項）違失行為涉嫌犯罪  
12 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  
13 辦。」

14 (2)第12條：「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  
15 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

16 (3)第15條第12款、第14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  
17 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  
18 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  
19 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20 (4)第17條：「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  
21 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22 (5)第30條：「（第1項）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  
23 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2項）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  
24 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第3項）同一違失行為，在刑  
25 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  
26 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第  
27 4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  
28 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  
29 （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  
30 第15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16  
31 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第5項）前項評議

01 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  
02 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  
03 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  
04 6項）前2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  
05 人至11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7項）於國防部以外  
06 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  
07 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  
08 定之限制。（第8項）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  
09 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  
10 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11 (6)第31條：「（第1項）前條第6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  
1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  
13 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  
14 （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第2項）評議會  
15 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3分之1。但權責機關  
16 （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  
17 足成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

18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任職條例）第10條第4  
19 款：「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  
20 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21 3、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本條例第10條所定  
22 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  
23 核定之日起撤職。」

24 4、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1款、第2款：「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懲  
25 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  
26 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  
27 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憲兵、  
28 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  
29 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2之1）：1.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  
31 分之0.05者且未肇事者及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01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依下列基準懲  
02 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1次處分、志願士兵核  
03 予記大過一次或罰薪百分之30，期間為6個月處分。(2)義務  
04 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5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除依陸海空軍刑  
06 法第54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  
07 員核予記大過2次以上處分。(2)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  
08 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  
09 駕車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規定，追究刑責，  
10 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  
11 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3次並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規  
12 定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2)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  
13 4.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14 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  
15 度測試檢定者，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  
16 過2次處分。(2)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本院卷第11  
17 1頁)

18 (三)軍風紀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  
19 款第3目規定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0 懲罰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  
21 障，導正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特制定本法。」第  
22 2條規定：「本法所稱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  
23 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依同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立法  
24 理由可知，係因軍中違失行為態樣繁多，無法鉅細靡遺地逐  
25 一予以規定，為避免遺漏而為第14款概括規定(懲罰法第15  
26 條立法理由二(十四)參照)。由此可知，懲罰法第15條第  
27 14款係因考量現役軍人應受懲罰違失行為態樣繁多，難以法  
28 律鉅細靡遺予以規範，故就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違失行為樣  
29 態，授權國防部頒定法令以補充之。因此，國防部為落實前  
30 開法律意旨，強化國軍軍紀督察工作，以嚴肅軍隊紀律、樹  
31 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進國軍團結和諧，以蔚

01 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乃依其特殊性質及專業，依  
02 據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處務規程、行政程序法、陸海空軍  
03 懲罰法暨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由國防部  
04 發布軍風紀規定，將各項國軍軍風紀要求及作為，分門別類  
05 詳細訂定，並明列各項違紀態樣，供國軍各單位據以執行，  
06 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軍風紀規定第1條規定參照），屬  
07 於拘束內部人員（即軍人）的行政規則。懲罰法第15條第12  
08 款雖有規定「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但並不排除  
09 依同條第14款規定授權軍風紀規定補充違失行為之違紀態  
10 樣。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所定「酒後駕車而肇  
11 事」，即屬於國軍違紀態樣之一。本院審酌軍風紀規定第24  
12 點第2款第3目乃國防部依據職權，參照懲罰法第15條規定之  
13 本旨而訂定，據以補充未及規範之現役軍人違失行為態樣，  
14 核與立法目的相符，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在符合懲罰法  
15 的前提下，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對違反軍風紀規定第24  
16 點第2款第3目所定「酒後駕車而肇事」之志願役軍（士）  
17 官，於個案詳加區辨個案違失情節輕重，進行合義務裁量，  
18 雖採取最嚴厲之撤職處分，仍屬於國防部整飭軍紀之政策形  
19 成空間，本院予以尊重。

#### 20 (四)系爭懲罰處分合法

21 1、經查，原告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行經○○市○○區○  
22 ○○路0號，追撞訴外人李宗融機車，經警方到場實施酒  
23 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55毫克等情，為原告  
24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5頁），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25 雄地方檢察署112年緩字第2829號卷內所示事證相符（偵卷  
26 第33至47頁），應可認定。當時訴外人在前，原告在後，均  
27 沿十全一路西向東行駛，處於直行狀態（偵卷第17至19、27  
28 至29、47至53頁）；依原告所述，其於前一晚飲用紅酒，又  
29 於當日中午飲用紅酒約600-700ml（原處分卷第13頁、偵卷  
30 第17、87頁背面），其雖休息至晚間（20時10分許）方騎車  
31 出門。然本件事故係由原告從後追撞正在直行中的訴外人，

01 且從原告傷勢來看（診斷證明書記載：顏面及肢體多處挫擦  
02 傷、嘴唇撕裂經縫合手術、牙齒斷裂、震盪、脫位等，偵卷  
03 第71頁），受傷不輕。訴外人騎車搭載配偶及2歲小孩，車  
04 速約10至15公里（偵卷第27頁背面、第57頁），既沒有突然  
05 煞停，也沒有因他人之故意或過失介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06 素，原告卻能在直行過程中追撞訴外人，並致自己受有上開  
07 傷勢，原告顯然受到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55毫克之影  
08 響，導致操控交通工具之能力下降，應可認原告確有酒後駕  
09 車肇事之事實，且情節難認輕微，符合軍風紀規定第24點第  
10 2款第3目所規定之應受懲罰的違失行為。本件既可認定原告  
11 受酒精之影響而肇事，自無須探究原告是否符合醫學文獻上  
12 統計所得之有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視力模糊等現象，原  
13 告主張，尚無可採。

14 2、上開違失行為經被告評議會討論，討論過程除聽取原告意見  
15 外，亦請原告所屬單位就原告平日生活、任務賦予、工作績  
16 效、工作態度、犯後態度等實施報告，且經主席表明：依懲  
17 罰法第8條規定進行討論及投票等情（原處分卷第33至36  
18 頁），足見評議會業已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充分討論上  
19 開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就各款情狀綜合判斷。評議會決議  
20 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核其裁量難謂有何違法之處，  
21 被告作成系爭懲罰處分應無違誤。原告主張系爭懲罰處分未  
22 審酌自首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然就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  
23 之情形，依懲罰法第8條第2項、第3項及刑法第62條規定合  
24 併觀察，懲罰法第8條第2項所稱自首，當係指負責犯罪調  
25 （偵）查之公務員、機關或服役機關未發覺前申告其犯罪，  
26 且須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依自首情形紀錄表固勾選自首  
27 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28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9 人員」等情（偵卷第59頁），惟此所謂承認「肇事」應係指  
30 原告承認與訴外人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原告就不能安全  
31 駕駛之犯行部分，因員警到場處理時已發覺原告帶有酒氣，

01 遂對原告進行酒測（偵卷第16頁背面），原告雖於送醫急診  
02 時回報服役機關輔導長（本院卷第163頁），依照前揭說  
03 明，既已由員警發覺在先，仍不能認為符合懲罰法第8條第2  
04 項自首規定。被告依同法第8條規定，衡酌前情據以作成系  
05 爭懲罰處分，並未逾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與法律授權目的相  
06 違或出於不相關動機之裁量濫用，復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  
07 裁量怠惰等情事，不能認為裁量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違  
08 法情事，原告主張，並無可採。

#### 09 (五)系爭撤職處分合法

10 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既稱「依陸海空軍懲罰規定應撤  
11 職」，自係指軍官、士官有依懲罰法規定應加以撤職之情  
12 形。此種情形除懲罰法第20條所規定就軍官、士官1年內累  
13 計記大過3次者，應予撤職懲罰之情形外，當然亦包括經評  
14 議會就軍官、士官之違失行為評議後，認為應加以撤職懲  
15 罰，且經權責長官予以核定之情形。又軍官、士官受撤職懲  
16 罰處分，雖生撤其現職之效果，惟為免撤其現職生效時點不  
17 明，徒生爭議，且有影響職務行為安定性之疑慮，故同條例  
18 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乃明定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  
19 自核定之日起撤職。由此可知，被告依同條例第10條第4款  
20 規定所為之撤職處分，性質上僅為確認處分，其並非對於軍  
21 官、士官再為撤職懲罰，而僅是在具體宣示軍官、士官有依  
22 懲罰法規定應撤職之情事，以及確認其撤職生效時點為何，  
23 以杜爭議。從而，原告既經被告評議會決議應受撤職懲罰處  
24 分，並經權責長官核定在案，依前述說明，自屬同條例第10  
25 條第4款所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之情形，故  
26 被告依同條例第10條第4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  
27 4款規定作成撤職處分確認原告有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之情  
28 事，於法並無不合。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被告以原告有上揭違  
30 失行為，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  
31 不合，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

01 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  
02 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6 法官 黃 堯 讚

07 法官 黃 奕 超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1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3 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01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